

環境學院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 下午 13 : 00 時-16 : 10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B216 大會議室

主席：裴家騏院長

出席：全體教師、學生代表、行政助理

請假：宋秉明老師(休假)、周志青老師(休假)、蘇銘千老師(休假)、孫義方老師(出國)、李俊鴻老師(出國)、陳毓昀老師(出國)、黃文彬老師(開會)、梁明煌老師(開會)、李漢榮老師(開會)、蔡建福老師(活動)、張世杰老師(出國)、張文彥老師(開會)、李光中老師(開會)、顧瑜君老師、許育誠老師

壹、 主席致詞、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院系經費報告。

二、本院獲校方補助 75 萬元建置本院大樓亮點，如本院招牌製作(放置於建築物前藝術品之草地右前方)、本院歷史介紹回顧、合作交流學校禮品與資料展示櫃...等。籌組環院亮點規劃委員會 3 人工作小組，請蔡金河老師、宋秉明老師與黃文彬老師擔任工作小組委員，並請蔡金河老師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

三、本院 A、B 二側茶水間之冷氣，可提供有需求之老師自費搬遷使用 1。預計會有 4-5 台冷氣可供有需求的老師提出需求申請，請老師將需求提至院辦公室，初步先以每位老師 1 台為限且遷移地點為環境學院大樓內。

四、本院 105 年業務費被扣除 103 年度用電懲罰款 60,555 元。

五、環境教育中心將於暑期 8 月 17-19 日舉辦環境教育營隊。

六、校方請各院配合執行電話節費措施，敬請老師配合。

七、依校方計算本院教師員額為：大學部 7 名員額、碩士班 8 名員額(2*4 班(組))、博士班 2 名員額、國際班 1 名員額、人文碩士學位學程 2 名員額，共計 20 名員額。

貳、 自資系系務相關報告：

一、本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對課程之意見回饋(如附件)，請教師參閱並協助意見回覆。

二、本系 105 碩博班新生座談會將於 6/22(週三)下午 2 點 30 分，環境學院二樓大會議室(B216)

舉辦，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

三、本系 2016 自資營活動擬於 7/16-7/18 舉辦，報名時間已於 6/15 截止，此次活動錄取學生人數為 39 人。本系擬於 7/11(週一)召開自資營第 3 次籌備會議。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中長程「持續發展特色研究」確認案，提請文稿確認。

說明：1. 依 104-2-1 院務會議決議，於 104-2-3 次院務會議提請文稿確認。

2. (1) 森林生態研究(許育誠老師)
 - (2) 野生動物保育與經營管理(吳海音老師)
 - (3) 環境學習中心經營管理與環境教育方案評估研究(許世璋老師)
 - (4) 地景保育、保護區與里山倡議研究(李光中老師)
 - (5) 鄉村社區食農產業、永續生活與社會創新實踐研究(蔡建福老師)
 - (6) 環境品質監測與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研究(蘇銘千老師)
 - (7) 地震及地表作用暨防災研究(張文彥老師)
 - (8) 東部地區社會生態系統韌性之整合型研究(戴興盛老師)
 - (9) 公民科學與科普傳播實作研究(楊懿如老師、黃文彬老師、楊悠娟老師)
3. 依會議決議，訂為本院中長程發展特色研究。

決議：文稿修正後通過(詳閱附件)，運行 1 年後可再進行方向的檢討。

【第 2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劉芳伶助理

案由：有關喬雅伶專案助理教授 105 學年度是否續聘一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 104-2-4 次行政會議(2016.06.13)決議送院務會議討論。
2. 校方同意可與本院各支付一半之人事費用。
 3. 檢附本院管理費使用統計表，預估本院約需支應 70 萬元。
 4.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續聘，依會議決議進行人事續聘程序。

【第 3 案】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陳興芝助理

案由：本院系 105 學年度各級委員會教師代表，提請討論。

- 說明：1. 檢附 105 學年度各級委員會教師代表清冊。
2. 依會議決議送各單位。

決議：請院長依各委員會需求指派各級委員會之本院系教師代表。

【第 4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琬洳助理

案由：本院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修訂，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照本學期本院系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之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附件。
3.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5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琬洳助理

案由：本院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修訂，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照本學期本院系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之條文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附件。
3.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6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本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部份條文修訂，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 104-2-3 課程暨學程委員會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2. 因應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而作討論及修訂。修訂後之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務會議備查。

【第 7 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李莉莉助理

案由：本院系外籍博士班學生納入「環境學院研究生獎學金」之授獎資格，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 104-2-2 院務會議(2016.4.18)決議：緩議，送 104-2-3 次院務會議再議。
2.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四款已敘明，「外籍碩士生申請入學後，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及東華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 16,000 元」；此條款只有外籍碩士生的申請，並無外籍博士生的申請。
3. 當初環境學院之外籍學生東華獎學金之授予，考量為吸引、鞏固或提高外國學生就讀碩士班意願，其優先順位為 1)國際碩士班、2)博士班外籍生、3)外籍生(中文班或大學部)。惟於當學期申請人數較少，或東華獎學金碩士班申請人之學術或其各項表現不佳，校方核配之東華獎學金名額尚有剩餘，外籍博士班學生才有可能獲「學費及學分費減半收費」以上的東華獎學金。
4. 建請於不變更外籍學生東華獎學金之授予考量順位，及為鼓勵表現優秀之外籍博士班學生，將「國立東華大學環境院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條第四款略修正為「外籍碩士

及博士生申請入學後，獲本校「學雜費全免」或「學雜費減半」獎學金者，每學期經本院「外籍生申請入學及東華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擇優，由本院分期撥付當學期 16,000 元。」

5.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退回行政會議再議。

肆、 臨時動議

【第 8 案】

案由：中國(武漢)地質大學暑期師生移地教學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中國(武漢)地質大學暑期師生移地教學今年公告時間較晚，故此案未進本院系 104-2-4 次行政會議(2016.6.13)討論。

2.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院系 104-2-4 次行政會議有關移地教學與海外實習一案補助 5 萬元上限之原則進行補助。

伍、 結束 16 : 10

國立東華大學各系所教師員額分配表（105 學年度起適用）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現有員額 105.05.02	基本員額 105.08.01	需開課程換算員 額 104 學年度	備註
理工學院（院長統籌）				
應用數學系（2 學、碩、 博士班）	22	11+5	17.88	加一學士班
物理學系（學、碩、博士 班）	16	11+2	16.06	加國際碩士班
化學系（學、碩、博士班）	13+2	11+2	10.06	2 位助教
生命科學系（學、碩、博 士班）	10	11	9.38	
資訊工程學系（學、碩、 碩專、博士班）	20	11+2+2+2	19.38	加一國際學士 2 名 國際碩士 2 名 招生名額 55 名
電機工程學系（含學、 碩、博士班）	14	11+1	11.00	招生名額 30 名
光電工程學系（學、碩士 班）	9	9	9.1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碩、博士班）	14	11+1	10.38	招生名額 29 名
理工學院合計	120	103	103.27	
管理學院（院長統籌）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 士學位學程	1	1+2		國際學士班，惟招 生名額僅 15 名
企業管理學系（學、碩、 碩專、博士班）暨運籌管 理研究所（碩士班）	15	11+2+1	13.38	加一碩士班 企管碩招生名額 28 名
會計學系（學士班）暨會 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9	7+1	9.81	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暨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	9	7+1	9.25	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學、碩士 班）	12	9	10.63	
國際企業學系（學、碩、 碩專班）	15	9	11.31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現有員額 105.05.02	基本員額 105.08.01	需開課程換算員 額 104 學年度	備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學、碩士班)	9	9	9.69	
管理學院合計	70	60	64.07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統籌)				
華文文學學系(學、碩士班)	12	9	10.5	
英美語文學系(學、碩、博士班)	17	11	13.13	
經濟學系(學、碩、博士班)	15	11	11.31	
歷史學系(學、碩士班)	12	9	1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學、碩士班) 三組碩士班	15	9+4	21.13	加 2 個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學、碩、民間碩、碩專、博、民間博士班)	17	11+2+2	13.06	加一碩士班 加一博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學、碩、碩專班)	10	9	11.06	
社會學系(學、碩士班)	6	9	8.69	未含范麗娟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6	5+1	10.94	學位學程加 1 人 已完成徵聘 1 人
公共行政學系(學、碩士班、碩專)	8	9	9.44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合計	119	101	119.26	
原住民族學院(院長統籌)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學士班)	9	7	5.31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學、碩、碩專、博士班)	15	11	10.69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學、碩士班)	9	9	12.56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現有員額 105.05.02	基本員額 105.08.01	需開課程換算員 額 104 學年度	備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學程		1		學位學程加 1 人
原住民民族學院合計	33	28	28.56	
花師教育學院（院長統 籌）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 系（學、碩、碩專、博士 班）	24	11+4+4	18.88	加 2 個碩士班 加 2 個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碩、碩專班）	10	9	10.19	
特殊教育學系（學、碩、 碩專班）	10	9	9.5	
幼兒教育學系（學、碩、 碩專班）	10	9	9.4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 碩、碩專班）	10	9	10.38	
花師教育學院合計	64	55	58.39	
藝術學院（院長統籌）				
音樂系（學、碩士班）	12	9	10.81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碩 士班）	11	9	10.13	已完成徵聘 1 人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 碩士班）	9	9+2	9.06	加 1 個碩士班 已完成徵聘 2 人
藝術學院合計	32	29	30	
環境學院（院長統籌）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1+2		國際班+學位學程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碩士班、博士班） 四組碩士班	31	11+6	15.75	加 3 個碩士班
環境學院合計	31	20	15.75	
海洋科學學院（院長統 籌）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現有員額 105.05.02	基本員額 105.08.01	需開課程換算員 額 104 學年度	備註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6	7	3.94	106 已提增設博士班；專任 4 人，借調 2 人
海洋科學學院合計	6	7	3.94	
共同教育委員會 (統籌)				
通識中心				
語言中心				
體育中心				
藝術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合計				
師培中心				
全校總計				

學生對系上課程之建議回饋	教師意見回覆
本系多數課程與生物相關，希望進入系上的門檻能採計生物科。	
希望大一基礎課程能夠保留不要改為選修，並且加深難度，若與高中課程內容類似會有許多學生認為自己已經學過，難度太低，而翹課、不願意花時間讀書、準備考試也不會被當掉，導致這些重要的基礎課程變得可有可無。很多學生大三大四選修專業課程之後才發現，大一大二的基礎課程實際上是 非常重要的，建議基礎課程能夠更深更紮實一些，因為上了大三大四的課能發現基礎知識若不夠完備，很容易在進入專業課程之後聽不懂、無法將知識連結、應用，導致老師又要重新講授基礎的觀念，很浪費寶貴的上課時間。	
建議大二就能夠有類似動植物交互關係、或是多位老師合開的保育生態學、自然資源管理概要課程，這些課程老師上課方式能有效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透過課堂小考、回家作業以及小組討論的方式多方面學習，學習效果 很好。	
動植物交互關係課程非常有趣，上課方式有趣也令人印象深刻，無論是在教材或老師授課方式都令人獲益良多，希望能夠在大一大二有類似的課程。	
有些老師上課方式太過古板、單調，或是讓學生感覺未用心準備課程，課程中未與學生互動，令人缺乏興趣，分組報告因為每個組別案例難易度不同也 導致報告的水準參差不齊。	
許多課程標準太低，老師也沒有嚴格	

<p>的要求或標準，導致學生常常只是應付，為了及格拿到學分，無論在基礎或是專業知識上都明顯不足，同學間也都清楚那些課可以輕鬆矇混過而無心學習，建議老師們可將課程難度加深，評分標準提高，或設立擋修門檻、機制。</p>	
<p>建議加強專業課程的深度，不希望因為學的廣而不够深，也不希望只是為了讓學生順利拿完學程學分畢業而放寬標準或降低課程難度。</p>	
<p>有些生態組課程(例如：保育生態學、生態學、動植物交互關係)建議可以將一堂課分成上、下兩堂課在不同學期修，因為在短短一學期就要學會所有的知識、觀念實屬不易，也會因為學的不夠深入、不夠紮實感到相當可惜，希望未來這類重要的課程可以分成兩學期上。</p>	
<p>希望能多開設如熱帶生態學、野外地質考察這類有移地教學的課程，學習效果非常好。</p>	
<p>認為大三大四環政學程相關課程之間比較沒有系統性或關聯性。</p>	
<p>希望畢業專題課程能夠是列為必修課程。</p>	
<p>課程衝堂太嚴重，許多不同組別的課程或野外常常衝堂，導致想修課的同學要多等一學期甚至一學年才能修到，之後可能又跟其他堂課衝突，非常可惜，希望各組老師們在安排課程或是野外的時候能夠先協調好時間，讓想修課的同學都能夠上課。</p>	
<p>有些課程(例如：普生(一)(二))課程內容有重複，希望老師們上課之前能夠彼此溝通好教材內容，避免一樣的東西重複聽很多次。</p>	

<p>希望老師們課堂上若有安排分組報告或作業的項目，每一組人數不要太多，分工不易，容易有人偷懶。</p>	
<p>課程訓練證照和公家機關考試的能力。希望未來能有國考、高考等相關課程或講座，系上許多工作機會都與這方面相關，但卻在國考和證照這一部分的訓練較為不足。</p>	
<p>建議系上能有安排到 NGO 或相關產業實習的機會，因為系上並無相關證照考試的課程訓練或講座，因此希望藉由實習課</p>	

(1) 森林生態研究(許育誠老師)

森林是台灣陸域自然環境主要的生態系，東華大學位於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之間，加上花蓮擁有國內面積最大的平地森林造林區。對於進行森林生態研究，具有極佳的地理優勢。未來的研究重點包括森林生態系碳吸存的估算、森林鳥類在不同海拔的適應性演化、植物功能性狀與環境選汰對森林動態變化之研究、森林植物物候長期監測、兩棲類的調查與分佈預測、水棲昆蟲分類與生活史研究、植物之分類研究、較大型哺乳動物的族群生態、小型哺乳動物與森林動態、森林溪流魚類物種與棲地環境關係。

(2) 野生動物保育與經營管理(吳海音老師)

歷經三十年的環境與社會變遷，台灣與野生動物相關的議題已由以保護禁獵為"主流"訴求，複雜化到成為保育管理、狩獵需求及動物權保障多方角力的舞台。在野生動物與人的接觸漸趨頻繁下，瀕危物種保護、外來種防治、狩獵管理、野生動物與人的衝突管理、對野生動物觀賞遊憩行為的管理等問題一一浮上檯面。本研究領域以野生動物生態學出發，結合本院環境社會學、環境經濟學、及本校原住民學院的專長，系統性地探討上述問題，以建構有效而合理的野生動物資源管理制度。

(3) 環境學習中心經營管理與環境教育方案評估研究(許世璋老師)

本研究特色的第一主題，將探索各類型環境學習中心(如自然教育中心、社區型環境學習中心、自然公園、著重環境教育的生態農場等)的經營管理型態、環境教育方案的發展模式、環境教育夥伴關係的建構、與環境教育人員的專業職能發展。本研究特色的第二主題則探討正規(從幼稚園至大學的各級學校)與非正規(如國家公園、林務局、科博館、生態農場、NGOs)場域的環境教育方案之成效評估，特別著重於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對提升學習者環境素養的成效分析。

(4) 地景保育、保護區與里山倡議研究(李光中老師)

本研究領域以地理學人地互動作用和結果之「文化景觀」理論為依據，社會科學質性研究為方法，著眼「全球思考、國家適用、在地行動」之連結，以「地景尺度」和「社區參與」為取徑，探討「在地之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實踐所需要的概念架構、制度設計、空間規劃和權益關係人溝通及參與過程。於「全球思考」面向，特別借鏡：UNESCO 推動之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和世界地質公園、IUCN 推動之保護區系統、CBD 相輔之里山倡議等核心概念架構和規劃指引；於「國家適用」面向，特別探討保育相關法規諸如：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濕地保育法等制度設計及空間規劃，所能提供「在地之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實踐機會和限制；於「在地行動」面向，特別透過權益關係人分析、環境議題分析、社區或社群參與論壇設計等方法，探索多元權益關係人協同經營的規劃要素、過程和結果，以及其間行動研究者所能揮展的角色和功能。

(5) 鄉村社區食農產業、永續生活與社會創新實踐研究(蔡建福老師)

相對於城市的核心地位，鄉村過去被視為國土的邊陲，在空間自明性、農業產業、文化、社會等議題上，無法彰顯存在的特質。然而，近年因為食安事件頻傳及城市生活壓力越趨嚴重之際，鄉村社區成了城市居民移居、休閒療癒、生產健康安全食物以及開展永續生活的重要場域。從上個世紀以降，人類的生活依賴過多不可再生的地球資源，造成資源的枯竭，溫室效應，以及世代的不公，一種新型態的生活強調照顧地球、照顧人類、分享多餘的概念已經逐漸萌芽，如何使用最少的地球資源創造最大的人類福祉，創造高度社會連帶的分享經濟，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6) 環境品質監測與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研究(蘇銘千老師)

應用環境監測與環境宿命研究，並結合環境風險評估模式，模擬因環境污染物對人體健康與生態風險的評估，探討污染物之生命週期與影響，評估結果可呈現於風險地圖，研擬風險管理、環境政策與環境管理的策略與措施。近年主要研究重點以環境科學研究為方法，應用於發展環境政策與管理，進行中主要研究：1.水體底泥的環境宿命研究、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2.環境品質監測應用於建置環境永續指標系統與社會-生態韌性指數之研究；3.應用物質循環之概念模式提升永續農業發展之營養鹽循環與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與措施；4. 建置臺灣氮足跡模式與氮治理研究，同時發展與國際合作氮足跡之應用模式。

(7) 地震及地表作用暨防災研究(張文彥老師)

地球科學在地質及地球化學、地震及地球物理和自然地理學領域範疇下，規劃發展特色研究，包括三大重點主軸：1.地震及前兆研究：東部地震研究中心維運、地震前兆觀測綜合研究、地震地體構造及地球物理探勘、古海嘯調查、地震危害度分析及地震預警系統應用等相關研究。2.地表作用研究：GPS 地殼變形及大地測量、地形環境變遷、遙測影像分析、岩礦分析及其構造演化、地球化學分析方法、地質考古應用等相關研究。3.綜合防災研究：區域防災調查分析、防災系統資料庫建置、防救災人才培育、教學與課程設計、GIS 在防災上的應用、環境及防災課題等相關研究。

(8) 東部地區社會生態系統韌性之整合型研究(戴興盛老師)

社會生態系統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SES) 韌性 (resilience) 學術理論，主要起源於生態學對複雜系統的研究，它也來自於人文社會學界對人類社群共有資源自主治理的研究傳統。上述兩股學術思想匯集為社會生態系統韌性學術思想，可以幫助人類社會釐清「永續發展」一詞的真正意涵。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團隊自從 2012 年起，在東華大學校內計畫支持，以及所執行的科技部永續發展整合型研究計畫「社會-生態系統韌性與調適性協同經營：台灣先驅研究」為基礎，探討在花蓮縣大農大富平地造林區與周邊社區，韌性架構如何引領研究團隊探討永續性議題。這個整合研究計畫在 2016 年 8 月起將研究範圍擴大至花東縱谷與海岸山脈中區，希望能成為我國新學術典範與整合性社會生態治理新典範的先驅計畫。

(9) 公民科學與科普傳播實作研究(楊懿如老師、黃文彬老師、楊悠娟老師)

近代科學、網際網路與生活密不可分，衍生非制式科學教育的推廣研究。公民科學由科學家協助民眾，通過培訓、教育、宣傳及調查，讓志工參與科學計畫，大眾察覺環境威脅，協助政府擬定保育政策。本院 102 年起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促進社區參與生態系統經營，研發陸域脊椎動物監測公民科學模式，引起社區環境關懷行動。科普傳播邀請各領域專家對話，整合新觀念及知能；再發展科普創作；最後推廣及分析學習成效。103 年起執行科技部仿生科技與環境活動計畫，完成專書、教學模組、實驗及議題影片，並推廣 (全民科學週及科普列車、偏鄉與景點、校外教學到東華)。未來將持續東部 K-12 學生及民眾科普傳播，引導成為公民科學家，投入關懷家鄉環境的永續行動。

環境學院105學年校級委員會代表名單(105.6)

編號	主責處室	名稱	任期	應選委員	法源依據	方式	當選/推薦委員	備註說明
1	秘書室	校務會議	1	3人	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選舉	裴家騏院長(當然委員) 劉瑩三總務長(當然委員) 張世杰副教授 戴興盛副教授 顧瑜君教授	
2	人事室	校教評會	1	1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選舉	裴家騏院長(當然委員) 黃文彬教授	
3	總務處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 (105-106學年)	2	1人		選舉	周志青教授	
4	國際處	國際事務委員會		1人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推薦	蘇銘千教授	
5	秘書室	校務發展委員會 (105-106學年)	2	1人	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	推薦	裴家騏院長(當然委員) 戴興盛副教授	
6	秘書室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106學年)	2	2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推選 男*1 女*1	張世杰副教授 吳海音副教授	
7	學務處	學生事務委員會	1	1人	學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院推2 校選1	張成華助理教授 陳毓昀副教授	
8	學務處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1人	學生申訴辦法	院推2 校選1	李俊鴻副教授 許育誠副教授	
9	學務處	衛生委員會 (103-104學年)	2	1人	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院推2 校選1	黃國靖副教授 李光中副教授	
10	學務處	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1	1人	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推薦	顏君毅副教授	
11	學務處	社團評議委員會	1	1人	學生申請成立社團及舉辦法動辦法	推薦	楊悠娟副教授	
12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	1	1人	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	推薦	裴家騏院長(當然委員) 張有和副教授	
13	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2	1人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推薦	蔡金河副教授 張有和副教授(候補) 蘇銘千教授(候補)	推薦委員1名(不限性別) 後補委員2名(男性、女性各1人)
14	圖書館	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105-106學年)	2	1人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推薦	林祥偉副教授	
15	秘書室	內控小組委員推薦教師代表	1	1人	國立東華大學內控制小組組成辦法	推薦	張文彥副教授	

16	研發處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1	1人		推薦	楊懿如副教授	
17	教務處	課程規劃委員會	1	2人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推薦	黃文彬教授 楊懿如副教授	
18	教務處	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	1	2人	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	推薦	陳毓昀副教授 許育誠副教授	
19	學務處	徠福獎學金審查小組	1	1人		推薦	周志青教授	
20	教務處	外國學生入學資格審查小組	1	1人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推薦	蘇銘千教授	
21	總務處	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	1	1人		推薦	李漢榮教授	
22	總務處	節能減碳工作小組 (105-106學年)	2	1人	國立東華大學節能減碳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院推2 校選1	蔡建福副教授 梁明煌副教授	
23	總務處	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 (105-106學年)	2	1人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院推2 校選1	顧瑜君教授 李光中副教授	

環境學院105學年度 院級委員會委員名單 (105.6)

編	名稱	任期	法源依據	方式	院之代表委員名單
1	院務會議	1學年	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	本會議由本院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5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	5名學生代表
2	行政會議	依各所主管任期	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第三條辦理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級中心主任、本院校級國際事務委員及學群教師代表4人組成，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裴家騏院長(召集人) 黃文彬主任(當然委員) 陳紫娥主任 楊懿如主任 張文彥主任 梁明煌主任 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 學群教師代表
3	教師評審委員會	1學年	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	本會委員由院長及教師代表6人組成。(本會委員需具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裴家騏院長(召集人) 黃文彬教授 劉瑩三教授 李漢榮教授 李光中副教授 李俊鴻副教授 張世杰副教授
4	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1學年	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課程暨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辦理	本會由院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本院校級國際事務委員、學群教師代表4人、票選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若干人等組成之，院長或指定代理人為召集人及會議	裴家騏院長(召集人) 黃文彬主任(當然委員) 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 學群教師代表 楊懿如教師代表 張文彥教師代表 2名學生代表
5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105-106學年度)	2學年	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辦理	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	裴家騏院長(召集人) 黃文彬教授 劉瑩三教授 李漢榮教授 李光中副教授 李俊鴻副教授 張世杰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6.20

修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 細則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 要點 。	依照本校函東人字第1050009871 號辦理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 細則 (以下簡稱本 細則)。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依「國立東華大學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辦理。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依「國立東華大學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辦理。	
第三條	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十一條 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 細則 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之基本要求。 一、學術研究達到下列之要求：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二）專門著作須為前一次升等後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三）學術研究滿分40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需達30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達25分。評分標準如下：	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中 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 要點 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之基本要求。 一、學術研究達到下列之要求：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二）專門著作須為前一次升等後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三）學術研究滿分40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需達30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達25分。評分標準如下：	

第1頁/共6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15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7分。 2.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至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12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5分。 3.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50%至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1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4分。 4.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3分。 5. 發表於TSSCI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3分。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3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1分。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10分為上限。 8. 專門著作(專書或專章)與專利，每件最高可獲1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p>(四) 送審代表作必需為主要貢獻者。</p> <p>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評分滿分40分，應達28分以上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15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7分。 2.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至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12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5分。 3.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50%至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1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4分。 4. 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3分。 5. 發表於TSSCI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6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3分。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3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1分。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10分為上限。 8.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2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10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p>(四) 送審代表作必需為主要貢獻者。</p>	
--	---	--	--

<p>(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1.8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8分。</p> <p>(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20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p> <p>(三)其他教學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4.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5.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7.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院得對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p>三、服務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20分，應達10分以上之要求：</p> <p>(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p> <p>(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p> <p>(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p> <p>(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p>	<p>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評分滿分40分，應達28分以上之要求：</p> <p>(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1.8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8分。</p> <p>(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20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p> <p>(三)其他教學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分。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6分。 4.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5.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7.以上3、4、5、6點所列評分項目，院得對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p>三、服務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20分，應達10分以上之要求：</p> <p>(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p> <p>(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p> <p>(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p>	
---	--	--

	<p>委員會得核給0.4至1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p> <p>(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p> <p>(六)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分。</p> <p>(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得對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p>	<p>酌加1至4分。</p> <p>(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0.4至1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p> <p>(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p> <p>(六)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分。</p> <p>(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得對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p>	
第四條	<p>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符合升等標準同意送外審後，得就外審結果及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決定總評分（研究佔40%、教學佔40%、服務佔20%），滿分100分，總分達70分以上者送校教會評決審；其中研究部分需外審委員達三分之二給予70分以上（含70分），成績以全部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若未達70分則以70分計</p>		
第五條	<p>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提出複議申請，複議時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複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議以一次為限。</p>		
第六條	<p>本細則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p>	<p>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p>	
第七條	<p>本細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姓 名		職 稱		擬升等職級	
就任現職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學 術 研 究 成 績	附 件	自評 分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學術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1.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2.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3.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4.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5.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6.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7.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8.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件			
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需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達 25 分。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自評 分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件			
2.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件			
3.其他教學表現： (1)在本職級內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				

<p>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p> <p>(4)爭取到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p> <p>(5)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p> <p>(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p> <p>(7) 以上 3、4、5、6 點所列評分項目，院得對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p>				
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				
服 務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件/ 頁數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件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 0.4 至 1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件			
5.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件			
6.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以上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得對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件			
服務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

98.0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11.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8.12.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03.0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99.04.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6.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升等評審實施細則檢視工作小組會修訂
105.6.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本院教師服務年資達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規定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申請外審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研究、教學、服務之基本要求

一、學術研究達到下列之要求：

(一) 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二) 專門著作須為前一次升等後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含正式被接受)，且須與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三) 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需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達 25 分。評分標準如下：

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2.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至 50%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3.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至 75%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4.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5. 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8.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四) 送審代表作必需為主要貢獻者

二、教學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教學評分滿分 40 分，應達 28 分以上之要求：

(一) 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三)其他教學表現：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 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配合院內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 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7. 以上 3、4、5、6 點所列評分項目，院得對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三、服務項目計分方式如下，滿分 20 分，應達 10 分以上之要求：

-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0.4 至 1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 分。
- (六)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 (七)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得對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核通過符合升等標準同意送外審後，得就外審結果及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決定總評分（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滿分 100 分，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送校教會評決審；其中研究部分需外審委員達三分之二給予 70 分（含 70 分），成績以全部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若未達 70 分則以 70 分計。

第五條 升等未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說明，向本委員會提出複議申請，複議時由原評審委員會委員複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得變更原決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就任現職	年 月	到校年月	年 月	年資採計	年 月
升等代表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日期	年 月	

學 術 研 究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 件/ 頁 數
學術研究項目計分方式如下，： 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以下簡稱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5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7 分。 2.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至 50%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2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5 分。 3.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50% 至 75% 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4 分。 4.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 75% 以下，且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5. 發表於 TSS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篇可獲 6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3 分。 6.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得 1 分。 7. 前述非論文主要貢獻者之得分，總加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8. 專書，每件最高可獲 2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9. 專章或專利，每件最高可獲 10 分，其得分由本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件			
學術研究滿分 40 分，副教授升教授之出版品需達 30 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達 25 分。				
教 學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 件/ 頁 數
1. 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18 分。	件			
2. 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20 分，由院教評會評定之。	件			
3. 其他教學表現： (1) 在本職級內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4 分。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6 分。 (4) 執行到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5)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 1 至 4 分。 (7)以上 3、4、5、6 點所列評分項目，院得對核分結果，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教學成績滿分 40 分，達 28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				
服 務 成 績	附 件	自 評 分 數	說 明	附 件/ 頁 數
1.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1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0.4 至 0.8 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1 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件			
2.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每學年計 4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 分。	件			
3.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1 至 4 分。				
4.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核給 0.4 至 1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件			
5.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0.4 至 1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	件			
6.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2 分，以上所列評分項目，院教評會得對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件			
服務成績滿分 20 分，達 10 分以上符合升等條件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06.20

修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名稱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 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 要點 。	依照本校函東人字第1050009871號辦理。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第二條	本院教師接受評鑑時間： 一、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二、若有符合本校辦法第八條資格者，免予評鑑。惟 第三款 所稱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畫係指計畫完成後三年內將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者。 三、新聘教師評鑑悉依本校辦法中之 第九條 規定辦理。	本院教師接受評鑑時間： 一、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二、若有符合本校辦法第八條 及第九條 資格者， 免予評鑑 。惟 第九條第一款 所稱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畫係指計畫完成後三年內將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者。 三、新聘教師評鑑悉依本校辦法中之 第十條 規定辦理。	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法修訂。
第三條	本 要點 所指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三項，通過標準為總分70分，且研究得分至少為20分；教學得分至少為20分；服務暨輔導得分至少為	本 要點 所指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三項，通過標準為總分70分，且研究得分至少為20分；教學得分至少為20分；服務暨輔導得分至少為	

修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10分，最多以 20分計。	10分，最多以 20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得分：依本校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五條	<p>研究項目計算：</p> <p>一、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4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40/(n+1)$)。</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 AH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20 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20/(n+1)$)。</p> <p>三、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10/(n+1)$)。</p> <p>四、專門著作(專書或專章)，每件最高可獲 40 分，其得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p> <p>五、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p>	<p>研究項目計算：</p> <p>一、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且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4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40/(n+1)$)。</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 AH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20 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20/(n+1)$)。</p> <p>三、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10/(n+1)$)。</p> <p>四、專門著作(專書或專章)，每件最高可獲 40 分，其得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p> <p>五、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p>	

修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p> <p>六、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2 分。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最多可得 6 分。</p> <p>七、專利每件可獲 5 分。</p>	<p>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p> <p>六、參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可獲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可獲 2 分。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最多可得 6 分。</p> <p>七、專利每件可獲 5 分。</p>	
第六條	<p>服務暨輔導項目：</p> <p>本項分數計算標準，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項目分別評分：</p> <p>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2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p> <p>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6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5 分。</p> <p>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2 至 6 分。</p> <p>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 至 2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 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p>	<p>服務暨輔導項目：</p> <p>本項分數計算標準，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項目分別評分：</p> <p>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2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p> <p>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6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5 分。</p> <p>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2 至 6 分。</p> <p>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 至 2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 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p>	

修文編號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1 至 2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1 至 2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第七條	上述第三條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目，如有特殊案件，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審議。		
第八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 第十條 規定辦理，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後送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本評鑑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 第十一條 規定辦理，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後送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九條	本 細則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	本 要點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 細則 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 要點 經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 通過， 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98.0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受評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系所	
----	--	----	--	----	--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到校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前次受評日期				年		月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	---	--	------	-----------------------------	------------------------------

本次受評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評鑑計分

	評 量 項 目	系所認可後之 受評者資料	院教評會 初審	校教評會 複審	備註
教學	1. 過去三年曾獲校優良教師核給 60 分	a			
	2.1 大學部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b			
	2.2 大學部課程所獲分數 (說明 1)	c			
	2.3 大學部授課科目總數	d			
	2.4 研究所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e			
	2.5 研究所課程所獲分數 (說明 1)	f			
	2.6 研究所授課科目總數	g			
	2.7 教學評量總分 $(c \times \frac{d}{d+g} + f \times \frac{e}{d+g})$	h			
	教學項目總成績 (a 或 h)				

研究 (說明 2)	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且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4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40/(n+1)$)	a			
	2. 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 AH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20 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20/(n+1)$)	b			
	3.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10/(n+1)$)	c			
	4. 專門著作(專書或專章)，每件最高可獲 40 分，其得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d			
	5.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	e			
	6. 參與 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 每年 可獲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 每年 可獲 2 分。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最多可得 6 分	f			
	7. 專利每件可獲 5 分	g			
研究項目總成績 (a 至 g 之總和)					
服務	1.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2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	a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6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5 分	b			
	3.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2 至 6 分	c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 至 2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d			
	5.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1 至 2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e			
	服務項目總成績 (a 至 e 之總和)				

填表說明：

1. 教學項目：教學評量成績請逕自教務處網頁下載，依下表計算成績(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教學 評量平均分數(x)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教學 評量平均分數(y)
3.2 以下	0	3.4 以下
3.2	20.0	3.4
3.3	22.5	3.5
3.4	25.0	3.6
3.5	27.5	3.7
3.6	30.0	3.8
3.7	32.5	3.9
3.8	35.0	4.0
3.9	37.5	4.1
4.0	40.0	4.2
4.1	42.5	4.3
4.2	45.0	4.4
4.3	47.5	4.5
4.4	50.0	4.6
4.5	52.5	4.7
4.6	55.0	4.8
4.7	57.5	4.9
4.7 以上	60	5.0

2. 研究項目：

- (1) 期刊論文若僅有接受函亦可以上述分類計入相同點數，但同一篇論文僅可計算一次，日後該期刊論文發表則不得再計入點數。

受評量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本人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經九十 年 月 日九十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綜合評量結果

已達標準

未達標準

特殊情形說明：

院長簽章：

經九十 年 月 日九十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綜合評量結果

已達標準

未達標準

特殊情形說明：

校長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98.08.2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6.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教師接受評鑑時間：
一、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二、若有符合本校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資格者，免予評鑑。
惟**第九條第一款**所稱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畫係指計畫完成後三年內將成果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者。
三、新聘教師評鑑悉依本校辦法中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所指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三項，通過標準為總分70分，且研究得分至少為20分；教學得分至少為20分；服務暨輔導得分至少為10分，最多以20分計。
- 第四條 教學項目得分：依本校辦法第四條定。
- 第五條 研究項目計算：
一、發表於SCI、SSCI或AHCI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25%且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4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40/(n+1)$)。
二、發表於SCI、SSCI、TSSCI或AHCI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20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20/(n+1)$)。
三、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10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1均分其得分(即 $10/(n+1)$)。
四、專門著作(專書或專章)，每件最高可獲40分，其得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五、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5分；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2分。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最多可得10分。
六、參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可獲5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每年**可獲2分。共同主持人身分三年最多可得6分。

七、專利每件可獲5分。

第六條 服務暨輔導項目：

本項分數計算標準，參考「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之項目分別評分：

-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2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1分。
-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6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5分。
-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2至6分。
-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至2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6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1至2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6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第七條 上述第三條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目，如有特殊案件，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實際情況審議。

第八條 本評鑑作業程序，依據本校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後送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98.08.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05.6.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受評人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系所	
----	--	----	--	----	--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到校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前次受評日期					年			月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	---	--	--	---	------	-----------------------------	------------------------------

本次受評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評鑑計分

評 量 項 目	系所認可後之受評者資料	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複審	備註
1. 過去三年曾獲校優良教師核給 60 分	a			
2.1 大學部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b			
2.2 大學部課程所獲分數 (說明 1)	c			
2.3 大學部授課科目總數	d			
2.4 研究所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e			
2.5 研究所課程所獲分數 (說明 1)	f			
2.6 研究所授課科目總數	g			
2.7 教學評量總分 $(c \times \frac{d}{d+g} + f \times \frac{g}{d+g})$	h			
教學項目總成績 (a 或 h)				

研究 (說明 2)	1. 發表於 SCI、SSCI 或 AHCI 論文，期刊評比為各領域前 25% 且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4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40/(n+1)$)	a			
	2. 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 AHCI 論文，若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20 分。若為多位平均貢獻者，均分其得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20/(n+1)$)	b			
	3.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10 分。若非主要貢獻者，則以參與教師人數(n)加 1 均分其得分(即 $10/(n+1)$)	c			
	4. 專門著作(專書或專章)，每件最高可獲 40 分，其得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審議其得分	d			
	5. 發表於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5 分；其他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2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	e			
	6. 參與 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 每年 可獲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計畫 每年 可獲 2 分。共同主持人身份三年最多可得 6 分	f			
	7. 專利每件可獲 5 分	g			
	研究項目總成績 (a 至 g 之總和)				
服務	1. 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2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1 分	a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6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1.5 分	b			
	3.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 2 至 6 分	c			

4.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1 至 2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d			
5.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1 至 2 分。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6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校教評會得增減之	e			
服務項目總成績 (a 至 e 之總和)				

填表說明：

1. 教學項目：教學評量成績請逕自教務處網頁下載，依下表計算成績（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

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x)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y)
3.2 以下	0	3.4 以下
3.2	20.0	3.4
3.3	22.5	3.5
3.4	25.0	3.6
3.5	27.5	3.7
3.6	30.0	3.8
3.7	32.5	3.9
3.8	35.0	4.0
3.9	37.5	4.1
4.0	40.0	4.2
4.1	42.5	4.3
4.2	45.0	4.4
4.3	47.5	4.5
4.4	50.0	4.6
4.5	52.5	4.7
4.6	55.0	4.8
4.7	57.5	4.9
4.7 以上	60	5.0

2. 研究項目：

(1) 期刊論文若僅有接受函亦可以上述分類計入相同點數，但同一篇論文僅可計算一次，日後該期刊論文發表則不得再計入點數。

受評量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本人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綜合評量結果
已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說明：
院長簽章：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綜合評量結果
已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說明：
校長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完成http://ethics.nctu.edu.tw/線上課程或修習相關課程)。</p> <p>7.2. Students in the master program shall apply for oral defense before the defense application deadline of that semester (scheduled by NDHU). Application is via the online system. The application is not complete until the HES office receives a certificate of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obtained by completing the program at http://ethics.nctu.edu.tw/) or transcripts from approved ethics-related courses.</p>	<p>七(二) 碩士生須在舉行口試 6 週前提交碩士考試題目及口試時間。</p> <p>7.2. Students in the master program must submit the title of master thesis and the time of oral defense six weeks before the defens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實際執行狀況，爰修訂說明。 2. 修正之中文內容同「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惟增列英文版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Student Academic Regulations Master of Humani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ogram,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3.11.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1. The Humani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ogram (HES hereafter)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erein specifies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for its master progr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guidelines for awarding of a degree from this university. Academic regulations listed below apply to all master's students in the HES.

二、入學資格：

2. Enrollment: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1. Students holding a bachelor degree from a local or foreign university or college or holding a bachelor-equivalent diploma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and passing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of the master program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 program.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2. Foreign students meeting requirements of the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and “Admiss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b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 program.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2.3. Transfer student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Transfer Regulations” by th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 program.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2.4. New students with serious illnesses, pregnancy, maternity leave, caring for a child under 3 years-old or a receipt of draft order for military service may file an application to postpone enrollment in the doctoral program. Before registration, relevant docu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tain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during postponement.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 2 至 8 學期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4 學期。

3. Years of enrollment:

Full-time student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 program for at least two but no more than eight academic semesters before receiving the master degree. Part-time students may apply for an extension of four academic semesters if necessary.

四、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4. Course requirements:

Course requirements vary with student choice of writing a research thesis or a technical report. A research thesis focuses on enhancing research ability. A technical report focuses on specialty training. The master program requires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 minimum credit hours mentioned in “Course Requirements” before obtaining the master degree.

五、學分抵免：

5. Exemption of credits:

(一)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5.1.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policy for substitution of credits”, students in the master program may apply to be exempt from credits of related courses completed before enrollment.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 1 學期）選

課加退選截止 1 週前提出，並經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5.2.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students may apply to substitute credits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urse in which the credits were completed.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be made before the add / withdrawal deadline of the following semester. Students in their first semester of enrollment have the entire semester to make this application.

(三) 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5.3. Criteria for credit exemption:

1.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碩士班課程達 B-級分或 70 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申請抵免。

5.3.1. Students may apply to be exempt from credit hours for courses accredited by the master or doctoral program that have grades of at least 70 (or B-), but only when the total credit applied remains within the range indicated by 5.3.2..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院系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5.3.2. A total of 12 credits of equivalent or similar courses are allowed for exemption. For courses taken outside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only 6 credits are allowed for exemption.

3. 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不受上述 12 學分之限制，惟其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5.3.3. Applications of students in 3+2 program may exceed exemption limit from 5.3.2.. Credits listed for bachelor requirement are discounted.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 申請表，2. 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 成績單。

5.4. Applicants shall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m for Credit Exemption as well as an original copy of transcript to apply for credit exemption.

六、指導教授之選定：

6. Thesis advising:

(一)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 1 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學程辦公室、院核備。

6.1. Students in the master program must identify a thesis advisor before the end of the first semester of enrollment.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 Agreement as Thesis Advisor form with the advisor's signature to the College and Department Office.

(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以環境學院、原住民族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6.2. In principle, a thesis advisor should be at least a full-time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College of Indigenous Studies, or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xceptions may be mad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if necessary to invite a thesis advisor from outside these three colleges.

(三) 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6.3. Students wishing to change thesis advisors must file an application and obtain approval of original thesis advisor, new thesis advisor, and chairperson of the HES master program.

七、碩士學位考試：

7. Master thesis examination:

(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1. A master thesis examination should take the form of an oral defense. Students completing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may schedule their master thesis defense.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7.1.1. The master thesis defense shall be held in public. The time, location, and master thesis topic shall be announced prior to the defense.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

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7.1.2.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be present and shall not be replaced by another person.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contain at least three examiners.

3. 研究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7.1.3. Date of the thesis defense for a research thesis may be scheduled individually. Date of the defense for technical report should be scheduled at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with other defenses of technical reports.

4.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7.1.4. Score for the master thesis defense is determined by averaging scores from examiners attending the defense. An average score of at least 70 (B-) when no more than half of the committee grant a score lower than 70 is required to pass the examination. The possible full score for a thesis defense is 100 points (A+).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論。

7.1.5. Students may withdraw the application for thesis defense before the end for the semester. Failure to withdraw by the deadline will be recorded as failure of the thesis defense.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7.1.6. Any instance of plagiarism or unethical conduct in a master thesis, as evaluated and confirmed b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will lead to a non-passing grade for the thesis. The case shall then be sent to the disciplinary committee of the university.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7.1.7. Any student failing the first master thesis defense before the year

limit of enrollment may apply to retake the master thesis defense in the following academic semester or the following academic year. Any student failing the second thesis defense sha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完成<http://ethics.nctu.edu.tw/>線上課程或修習相關課程）。

7.2. Students in the master program shall apply for oral defense before the defense application deadline of that semester (scheduled by NDHU). Application is via the online system. The application is not complete until the HES office receives a certificate of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obtained by completing the program at <http://ethics.nctu.edu.tw/>) or transcripts from approved ethics-related courses.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環境學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7.3.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for the master thesis defense shall consist of three to five examiners with at least one-third of the examiners from off-campus.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should elect a chair through mutual consent. A student's advisor must not serve as chair. Committee members for students of research theses are chosen based on recommendations of student's advisor. Examination committees for students of technical reports are select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from the list of recommendations, provided by thesis advisors. In the latter case, examine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and invit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A student's spouse, blood relatives, or in-laws within three degrees of relationship may not serve in any capacity on the examining committee.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研究主題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7.4. Members of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should be experts in the student's field of research and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7.4.1. Full professor or associate professor in a university.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7.4.2. Member of the Academia Sinica: full research fellow or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of the Academia Sinica.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7.4.3. Professional holding a doctorate degree and having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the field of study.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7.4.4. Professional with distinct accomplishments in a special field of study.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學程主任、環境學院院長認定之。

Approval of examiners meeting requirements 7.4.3., or 7.4.4. should be determined by the dean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the chairperson of the HES program.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8. Substantiation of any instance of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submitted thesis will result in revoking the degree and reclaiming the diploma.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9. Any matters regarding master degrees not listed herein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十、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10. These regulations are in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the Council of College Affairs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review by the Council for Academic Affairs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以下空白-

-the end-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 13 時

地點：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大會議室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編號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裴家騏	教授		15	黃國靖	副教授	黃國靖	29	陳毓昀	副教授	請假
2	陳紫娥	教授		16	吳海音	副教授		30	張成華	助理教授	
3	顧瑜君	教授	—	17	張世杰	副教授	請假	31	曾奕承	學生代表	—
4	宋秉明	教授	休 假	18	梁明煌	副教授	請假	32	鄭雅云	學生代表	—
5	許世璋	教授		19	蔡建福	副教授	請假	33	陳興芝	助理	
6	吳明洲	教授		20	戴興盛	副教授		34	劉芳伶	助理	
7	李漢榮	教授	請假	21	楊悠娟	副教授		35	夏懿心	助理	
8	周志青	教授	休 假	22	李俊鴻	副教授	請假	36	李莉莉	助理	
9	黃文彬	教授	請假	23	林祥偉	副教授		37	謝琬滄	助理	
10	蘇銘千	教授	休 假	24	張有和	副教授		38	林 楷	學生代表	林才昌
11	孫義方	教授	請假	25	顏君毅	副教授		39	張庭瀟	學生代表	張庭瀟
12	劉瑩三	教授		26	張文彥	副教授	請假	40			
13	李光中	副教授	請假	27	蔡金河	副教授		41			
14	楊懿如	副教授		28	許育誠	副教授	請假	42			